2020年衢江区公开招聘储备员额教师现场资格复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2020年衢州市衢江区公开招聘小学、幼儿园储备员额教师公告》规定，现将2020年衢江区公开招聘储备员额教师现场资格复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资格复审

**（一）所需携带的资料**

资格复审时考生须提供《2020年衢江区储备员额教师招聘现场资格复审表》**(附件1，所填信息与网上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一致)**，同时按《**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附件3）**要求提供与报名资格相对应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按《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要求的顺序排列**。

**（二）现场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为减少人员聚集，所有幼儿园岗位的考生建议上午参加，其他岗位的考生建议下午参加。

**地点：**衢江区杭州育才中学（衢州三中东侧）。

为减少交通拥堵，建议乘坐公共交通抵达，自备车请驶入学校地下车库。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具有特殊情形的，由本人申请并签署委托书（附件3），经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可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复审。代为资格复审的，必须提供委托书原件、受托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提醒：本场地进行的是储备员额教师招聘的资格复审，在编教师招聘的资格复审地点在衢江区第一初中。**

二、面试预通知

面试时间初定于7月5日（本周日），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等以《面试通知书》记载为准。

**《面试通知书》在资格复审时发放，请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主动向工作人员索取。**

三、疫情防控要求

1.所有考生或受托人进入资格复审现场时必须佩戴口罩、持衢州“健康码”、测量体温，市外、省外考生应提前14天（6月18日前）申请衢州“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可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

2.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

3.考生中衢州“健康码”非绿码或此前14天有北京等中高风险地区/国（境）外旅居史人员，如无相关症状，应提供近7天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以上证明的，须在来衢后第一时间到综合服务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接受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方可正常活动和参加考试。如出现相关症状，须在本市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4.考生如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如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应在考前7天内提供1次核酸检测阴性和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5.考生在考前应自觉减少外出，避免到批发市场、餐馆等人员聚集的场所，避免不必要的人员接触。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液。

6.资格复审现场内要按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行进，排队及等候时保持1米以上间距，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

7.**资格复审结束后的14天内若发现自己身体异常，必须向衢江区教育局（电话：0570-3838580）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否则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如本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可以委托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其他人员代为进行资格复审，但在面试时必须确保本人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健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加面试。

9.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复审时应当如实申报此前7天个人健康状况并填写**承诺书（具体见附件4）**，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复审的，需提供考生本人及受托人两人的健康状况承诺书。**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通知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我们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衢江区政府网站。

附件1：2020年衢江区储备员额教师招聘现场资格复审表

附件2：衢江区人事招考（聘）委托书

附件3：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附件4：2020年衢江区公开招聘储备员额教师现场资格复审健康状况承诺书

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衢江区教育局

 2020年6月29日

**附件1：** 笔试准考证号：

2020年衢江区储备员额教师现场资格复审表

报考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户口所在地(生源地) |  | 身份证号 |  |
| 教师资格种类及学科 |  | □资格证□国考证 | 普通话等级 |  |
| 教育形式 | 学历 | 学位 | 毕业时间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学制 | 是否师范专业 |
| 学历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 |
| 是否应届毕业生 |  |  | 是否已参加2020年公招编内教师考试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从高中学习经历起填写）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签字）：

**附件2：**

**衢江区人事招考（聘）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

本人因 　 ，特委托 代为办理 　　　 事项。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意：**须同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原件归还。

**附件3**

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资格复审时考生应依次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按以下顺序排列**。**原件和复印件对应，**资格审查后原件返还，留复印件。

1.复审表。须有个人照片、个人手写签名。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3.户口本（复印件须有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或户籍证明。

4.学历、学位证书或证明。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应届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不能提供的由本人出具相关原因说明；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证书；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师范生证明。不受师范类限制的考生可不提供，学历证书上明确是师范生的可不提供。

6.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对教师资格证暂不作要求的人员可不提供。

7.普通话等级证书。

8.以“配偶是衢江区户籍的；报考者或其配偶在衢江区工作，并在衢江区缴纳养老保险半年及以上的”取得报名资格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的户口本或户籍证明，或本人及配偶的工作证明和在衢江区缴纳养老保险半年以上的证明。

9.报名表中“奖惩情况”栏所填获奖事项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

**附件4** 笔试准考证号：

2020年衢江区公开招聘储备员额教师现场资格复审

健康状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报考岗位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现居住地 |  | 来衢出发地及时间 |  |
| 当地健康码 | 红□ 黄□ 绿□ | 衢州健康码 | 红□ 黄□ 绿□ |
| **出发前**７天内是否进行过核酸检测(时间及结果) |  | **出发前**７天内是否进行过既往血清特异IgG抗体检测(时间及结果) |  |
| **笔试前**14天内旅居史及出行方式 | **旅居史** |  |
| 公共交通出行的具体情况（车次、班次、航班号及中转信息） |  |
| **来衢江区及现场参加资格复审交通情况** | **自备车牌照，公共交通车次、班次、航班号及中转信息等** |  |
| 健康状况 | 是否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北京、湖北省，黑龙江哈尔滨市、绥芬河市，吉林省舒兰市，内蒙古满洲里市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揭阳市） | 是□ | 否□ |
| 14天内是否与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是□ | 否□ |
| 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 是□ | 否□ |
| 是否是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
| 是否与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 是□ | 否□ |
| 是否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 | 是□ | 否□ |
| 如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况，请详细说明： |
|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全部属实，并已知悉关于疫情防控要求的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承诺人（签字） . 2020年 月 日 . |
| 备注 | **近期有到过北京等疫情重点区域，或近期与来京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必须于7月1日15时前如实向衢江区教育局报告，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资格复审及面试结束后的14天内若发现自己身体异常，必须向衢江区教育局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否则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联系电话：0570-3838580** |

注：本表请如实填写，随带一份，资格复审时带至现场，由工作人员审核并统一收取。